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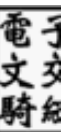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之認定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、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。」
- 二、機關負擔保證債務，依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屬公共債務範疇；且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、預算法第1條及相關會計規範，政府保證責任及其他或有負債，亦應於政府預算及決算之附表、財務報告依相關會計規範予以揭露政府保證責任的相關資訊，供立法院及社會了解政府承擔之財政風險，屬公共財政負擔。



三、另參酌德國補助法制承認之政府補助包含「直接金錢補助（Zahlungssubvention）」、「無息或低利貸款：提供低於市場利率的融資利益（Zinslose oder zinsgünstige Darlehen）」、「擔保補助：國家提供保證，受補助人無力清償時由國家代償（Gewährleistungssubvention）」、「實物補助：無償或低價提供土地、設備、公共設施等（Realsubvention）」、「獎金、獎勵：事後給予獎金或獎勵金（Prämien und Preise）」、「虧損補貼：政府承擔企業虧損（Verlustübernahmen）」等（參考，Jan Ziekow, Öffentliches Wirtschaftsrecht, 2020, § 6 Rn 9.）。

四、綜上，採購法第4條第1項所指機關補助，不限於政府現實金錢之支出，凡政府透過承擔財政負擔或信用風險，使相對人取得經濟利益者，應認為屬於機關經費之動支，而為補助之一種型態。是以，行政法人以機關出具承諾函（或具債務承擔、保證性質之公文書），獲得銀行貸款，並動用該貸款辦理採購，最終財務風險均由機關承擔，本質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「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」，而為採購法第4條第1項之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。準此，凡個案之採購金額使用上述貸款及機關補助款，合計達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適用採購法。

五、採購案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招標階段：以「決標時點」為準，於本函分行日已完成決標案件者，招標及決標程序不適用本函；本函分行日

未完成決標案件者，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（三級品管）制度。

(二)履約階段：於本函分行日已決標及履約中之採購案件，其履約管理原則依原契約約定辦理；惟雙方就契約產生之「履約爭議」，得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、政府採購公報(刊登)

